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
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05634529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05634529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4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33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34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37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3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50

附图 5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3 环保设施 61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P125 装饰圈、15B 滑座体、P127 装饰圈、T46 装饰盖、T46 面罩、T33 装饰盖、T35-1 面罩、T34 装饰盖其他配件、15B 花洒支架花洒，针对其进行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0	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0	环保投资(万元)	61	比例	3.94%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 年 7 月 9 日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 2.《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1]114 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
--	--

局 2021.12.23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2022JC0082）

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内部预处理后排放到寒亭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60	360	25	20
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颗粒物	30	1.5	0.5

表 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测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1-4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四、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0263t/a, NH₃-N: 0.0026t/a、颗粒物: 0.0745t/a、VOCs: 0.455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卫生洁具制造的企业，现有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智能卫浴产品，主要产品包含淋浴房、淋浴屏、花洒。随着中国卫浴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需通过持续创新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提升企业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2 条，轨道、烘箱、支架若干，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为 P125 装饰圈、15B 滑座体、P127 装饰圈、T46 装饰盖、T46 面罩、T33 装饰盖、T35-1 面罩、T34 装饰盖其他配件、15B 花洒支架花洒，对其进行喷漆作业。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只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1 条，轨道、烘箱、支架若干，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宣区经信投【2021】62 号）。 2021 年 8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1]114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号开工，2022 年 5 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2 年 5 月试生产，2022 年 8 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 度 34 分 14.99 秒，30 度 54 分 48.71 秒 厂区坐落在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冯村和张村，分别距离项目厂界360m和350m，具体位置见附图1。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

5.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30 亩，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1 条，轨道、烘箱、支架若干，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涂装区	自动喷漆间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设置 2 间自动喷漆间，采用机械手自动喷涂；喷漆前油漆和稀释剂的调配也在喷漆间内进行；	设置一间自动喷漆室，其他不变
			手动补漆间	位于自动喷漆间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设置 1 间手动喷漆间，主要用于喷涂工件的补漆；	与环评一致
			烘干线	设置 2 条电加热烘干线，每条线建筑面积约 60m ² ，分别布置在两个自动喷漆间的北侧，用于涂装后烘干。	设置一条电加热烘干线，其他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738.8 m ² ，框架结构，2 层。一层设置生产部门办公室、产品展示中心；二层设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以及行政、财务、销售、采购等部门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检测中心			位于 2#生产厂房一层，面积 340.3 m ² ，布置花洒寿命测试机、横温龙头测试机、台水力特性测试机、手动压力测验机等检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6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花洒配件原料库			位于 2#生产厂房二层，面积 600 m ² ，用于储存花洒配件。	与环评一致
	花洒成品库			位于 2#生产厂房一层，面积 790 m ² ，用于储存花洒成品。	与环评一致
	油漆储存室			位于 2#生产厂房 1 层，涂装区附近，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油漆、稀释剂等原料储存，油漆 2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0.6t；稀释剂 2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0.24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寒亭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365.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与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相连接；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中和+芬顿的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生产废水减少，其他与环评不变

环保工程		准后排入周寒河。年排水量 504t	
	供电	依托寒亭工业集中区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中和+芬顿的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寒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水帘+气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2），烘干废气直接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固体废弃物库建于厂房南侧，约 10m ²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现有的危废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库建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重点区域：喷漆室、烘干室、补漆室、油漆储藏室、事故池、危废暂存库；一般区域防腐防渗：工具存放处等。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7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155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61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宣区经信投【2021】62 号）。

2021 年 8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1]114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2MA2QD3H36Q001U，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8 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1 条，轨道、烘箱、支架若干，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建成 1 间自动喷漆间，1 间手动补漆间，设置 1 条电加热烘干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技改喷涂能力（万件/年）	实际建设喷涂能力（万件/年）	本次验收喷涂能力（万件/年）	备注
P125 装饰圈	15	8	8	由宣城市德思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15B 滑座体	15	8	8	
P127 装饰圈	10	5	5	
T46 装饰盖	40	27	27	
T46 面罩	40	20	20	
T33 装饰盖	35	18	18	
T35-1 面罩	50	25	25	
T34 装饰盖	15	8	8	
其他配件（水性涂料产品）	15	8	8	
15B 花洒支架	15	8	8	现有项目 65 万件产品
花洒	50	25	25	不在本次喷漆范围内
淋浴房	/	/		
淋浴屏	/	/		
合计	300	160	160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作

四、主要生产设备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漆自动输送系统及相关设备	线体速度 V=1—15m/min，线体长度 130 米，设计生产速度 1—8m/min	2	1	阶段性验收
2	自动静电除尘柜	规格：W1200*D1400*H2210（mm）	2	1	阶段性验收
3	自动水帘式喷漆室	W3500*D2500*H2610	2	1	阶段性验收
4	水帘式喷漆室（手动补漆）	W3500*D2500*H2610	1	1	阶段性验收
5	预热烘箱	此段烘烤长度约 3500mm，配置红外线加热系统，温度范围：室温~80 度可调	2	1	阶段性验收
6	恒温热固化烘箱	此段烘烤长度约 98000mm，配置红外线加热系统，温度范围：室温~80 度可调	2	1	阶段性验收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环评申报内容	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万件)	最大储存 量 (t/a)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实际年消耗 量	备注
P125 装饰圈	室内堆放	15	1.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8	阶段性验收
15B 滑座体	室内堆放	15	1.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8	阶段性验收
P127 装饰圈	室内堆放	10	1.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5	阶段性验收
T46 装饰盖	室内堆放	40	1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27	阶段性验收
T46 面罩	室内堆放	40	4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20	阶段性验收
T33 装饰盖	室内堆放	15	4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18	阶段性验收
T35-1 面罩	室内堆放	35	3.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25	阶段性验收
T34 装饰盖	室内堆放	50	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8	阶段性验收
其他配件	室内堆放	15	1.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8	阶段性验收
15B 花洒 支架	室内堆放	15	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8	阶段性验收
花洒	室内堆放	15	1.5	固态	2#生产厂房 二层	25	阶段性验收
油漆	20kg/桶	6.39	0.6	液态	2#生产厂房 一层储存室	3.42	阶段性验收
稀释剂	20kg/桶	2.55	0.24	液态	2#生产厂房 一层储存室	1.45	阶段性验收

油漆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75%，醋酸丁酯 10%，色粉 8%，消光粉 7%；稀释剂主要成分：丁脂 55%，乙脂 30%，丁醚 15%。

2、水平衡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排放量 1.68t/d,年排放量为 504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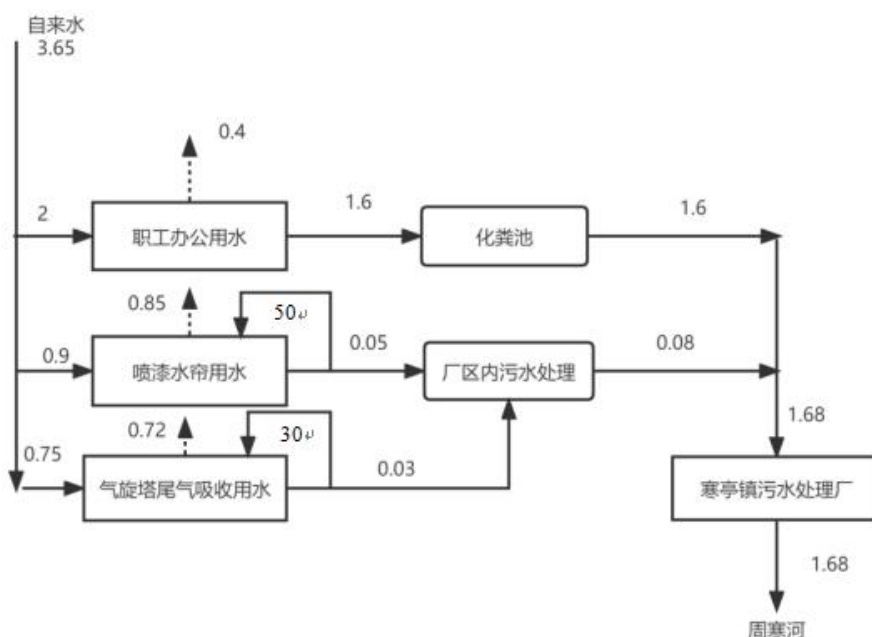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五、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卫浴产品，主要针对花洒及相关配件进行喷漆，不包含注塑等工艺。

1、调漆：项目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将油漆、稀释剂按照约 2.5: 1 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调配好的油漆通过压力泵将油漆从工作台通过密封管道压送至涂装工位的喷枪，调漆废气通过排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1）和废油漆桶（S5）。

2、喷漆：喷漆工艺共需喷涂 2 层，每次喷漆后均进行 1 次烘干。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自动喷漆室，加工好的注塑件经过无纺布擦拭（不使用水或其他溶剂，干式擦拭）后，通过人工送至全密闭的喷漆间的上件区，喷漆前先进入自动静电除尘柜进行进一步除尘，再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密闭的自动喷漆工位，由机械手自动喷涂，上漆率 70%。喷漆室为水帘式喷漆室，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由气旋装置去除颗粒物、过滤棉除湿除颗粒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2）、漆渣（S1）、喷漆废水（S2）、废过滤棉（S3）、废活性炭（S4）。

3、烘干：为了油漆更好的附着在工件表面，喷漆后工件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烘箱烘干。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输送带输送至下件区。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 35℃（过高温度会导致注塑件变形）。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3），烘干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人工补漆：喷涂件经检验需要修补的送至人工补漆间进行人工操作，补漆间全密闭，

补漆室为水帘式喷漆室，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由气旋装置去除颗粒物、过滤棉除湿除颗粒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补漆后在烘干室内进行烘干。

5、成品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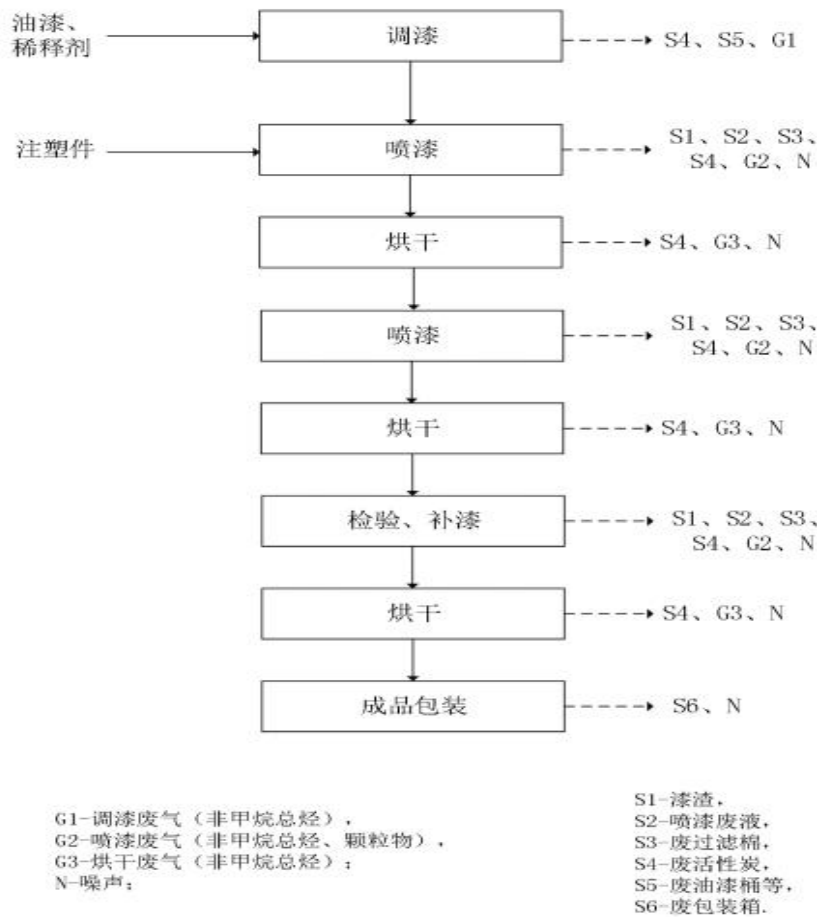


图2-3 卫浴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拟建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表2-5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	G1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G2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烘干	G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喷漆	S1	漆渣	有机物
		S2	喷漆废水	有机物
		S3	废过滤棉	有机物
	喷漆、烘干	S4	废活性炭	有机物

	调漆	S5	废油漆桶	有机物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喷漆前准备	S7	废无纺布	废无纺布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3%，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3.94%。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核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帘喷漆室+1 套气旋装置+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50	40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4
3	固废治理	3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中和+芬顿+二次沉淀）处理	15	15
5	排污口规范化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0.5
总计			70	6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等。

本项目在 2#生产厂房内设置 1 间自动喷漆间、1 间烘干房、1 间补漆室，均采用全封闭形式，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在漆喷间、烘干间内设置好上件区和下件区，加工好的注塑件通过人工送至上件区，通过输送带挂件输送进入密闭的喷漆间、烘干间，仅考虑开门关门过程中少量的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气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排放量 1.68t/d，年排放量为 504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中和+芬顿的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寒河。水帘喷漆室用水、气旋尾气吸收用水可循环使用，日常损耗，定期补充。

三、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建的喷漆室、烘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年运行时间 (h)
1	喷漆室	2	60~70	连续排放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0	10	2400
2	烘箱	3	60~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0		
3	风机	1	70~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基础	20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喷漆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

1、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产品包装材料，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漆渣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喷漆废水

喷漆水帘处理过程会产生去除漆雾的废液，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单位为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 900-252-12）。

4、废过滤棉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待更换后，统一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废油漆桶

项目物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漆桶、稀释剂桶，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8、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废黄油

本项目建成 1 间自动喷漆间，维护机器运行产出少量废黄油，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宣州区寒亭工业集中区，项目经宣州区经信局备案(宣区经信投(2021)62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补漆、烘干工段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建设地点：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喷漆作业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喷漆作业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收集的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气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一般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漆渣、喷漆废水、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黄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其他	按《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喷漆室、烘干室、补漆室、油漆储存室、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已落实防渗措施,满足《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COD: 0.0263t/a, NH3-N: 0.026t/a, VOCs: 0.455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171t/a, NH3-N: 0.019t/a, VOCs: 0.039t/a, 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2MA2QD3H36Q001U;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品产量较环评减少。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

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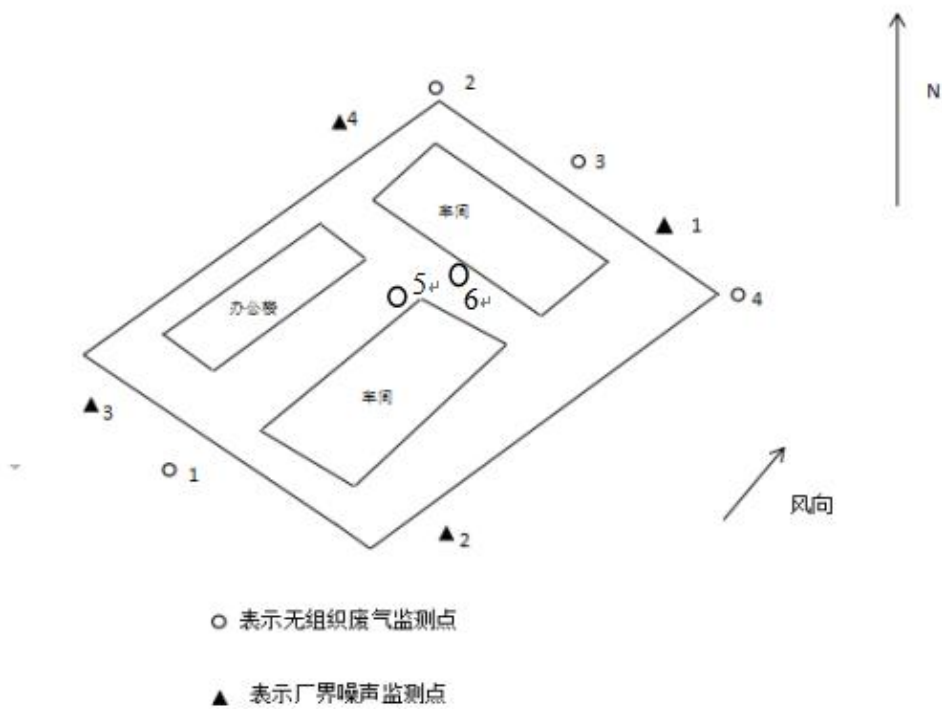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 工序	处理设施	排 气 筒 高 度 m	测 点 位 置	监测项 目	布 点 个 数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DA002	喷漆、 调漆、 烘干 工序	喷漆、调漆废气 经水帘+气旋+过 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 理，烘干废气直 接接入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喷 漆、调漆、烘干 废气经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DA001） 排放。	15	处理 设施 进口 处理 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2	连续 2 天，每 个点 每天连 续采集 3 个样 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1/933-2015）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 共两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车间外	厂房门窗外 2 个监控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	总排口	流量、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29 日对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喷涂能力（万件）	日平均喷涂能力（件）	2022.7.28		2022.7.28		备注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P125 装饰圈	8	267	232	87%	225	84%	由宣城市德思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15B 滑座体	8	267	228	86%	230	86%	
P127 装饰圈	5	167	142	85%	142	85%	
T46 装饰盖	27	900	792	88%	780	87%	
T46 面罩	20	667	560	84%	575	86%	
T33 装饰盖	18	600	522	87%	530	88%	
T35-1 面罩	25	833	750	90%	730	88%	
T34 装饰盖	8	267	235	88%	228	85%	
其他配件	8	267	238	89%	234	88%	
15B 花洒支架	8	267	234	88%	234	88%	现有项目 33 万产品
花洒	25	833	710	85%	705	85%	
淋浴房	/		/				不在本次喷漆范围内
淋浴屏	/		/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28	厂界上风 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00	0.18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0.87	0.94	1.20
	厂界下风 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283	0.233	0.267
		非甲烷总烃	1.43	1.70	1.35	1.5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283	0.250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25	1.37	1.51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317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27	1.42	1.52
气象参数：天气：晴； 风速：1.4~1.9m/s； 气温：29.4~38.9℃；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29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83	0.217	0.217	0.2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1.25	1.18	1.19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0	0.267	0.300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71	1.79	1.90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7	0.267	0.283	0.28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73	1.84	1.92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00	0.250	0.283	0.3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8	1.77	1.85	1.97
气象参数：天气：晴； 风速：1.5~1.9m/s； 气温：27.9~38.0℃； 风向：西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8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3.7	0.398
			第二次	49.3	0.291
			第三次	54.9	0.3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5	0.0241
			第二次	3.82	0.0226

			第三次	3.90	6102	0.0238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7	5923	0.0222
			第二次	3.4	6089	0.0208
			第三次	3.5	6090	0.0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0	5923
		第二次		2.77	6089	0.0169
		第三次		2.78	6090	0.0169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0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9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7.7	5117	0.346
			第二次	60.7	5117	0.311
			第三次	76.9	4615	0.3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3	5117	0.0201
			第二次	4.13	5117	0.0211
			第三次	4.45	4615	0.0205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2	5414	0.0229
			第二次	6.3	5596	0.0351
			第三次	3.2	5424	0.01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8	5414	0.0145
			第二次	2.94	5596	0.0164
			第三次	2.92	5424	0.015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0m。

表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项目名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1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9	3.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

四、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	微黄、无	pH（无量纲）	8.0	8.1(28.4℃)	8.2	8.0(28.9℃)

口	味、微浊		(30.1℃)		(28.5℃)	
		悬浮物 (mg/L)	8	8	8	9
		氨氮 (mg/L)	1.29	1.31	1.28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7	34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8	5.1	5.2
		动植物油 (mg/L)	0.36	0.33	0.34	0.37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采样日期：2022.07.28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微黄、无味、微浊	pH (无量纲)	7.4 (27.6℃)	7.8(28.1℃)	7.6 (27.9℃)	7.9(28.0℃)
		悬浮物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1.26	1.25	1.25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29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0	5.2	5.6
		动植物油 (mg/L)	0.43	0.30	0.36	0.37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7	0.08

采样日期：2022.07.29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COD	BOD5	SS	NH ₃ -N	石油类	流量
	6~9	450	260	360	25	20	(t/d)
2022.07.28 项目均值	8.0-8.2	36	5	8	1.29	0.03	1.68
2022.07.29 项目均值	7.4-7.9	32	5.2	9	1.24	0.07	1.68
排放总量 (t/a)	/	0.0171	/	/	0.0019	/	/
核定总量指标 (t/a)	/	0.0263	/	/	0.0026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污水排放符合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核定总量要求。

五、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1m处	设备	15:01-15:11	59.1	22:06-22:16	46.4
2	厂界南侧外1m处	设备	15:16-15:26	51.9	22:22-22:32	29.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5:31-15:41	50.7	22:38-22:48	39.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5:49-15:59	58.0	23:02-23:12	35.8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1.2~1.7m/s						

监测日期：2022.07.2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设备	15:06-15:16	58.7	22:09-22:19	37.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设备	15:26-15:36	56.5	22:28-22:38	41.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5:41-15:51	56.8	22:49-22:59	40.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5:59-16:09	59.0	23:11-23:21	45.8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1.4~1.7m/s						

监测日期：2022.07.2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1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65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申请总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61×10^{-2}	2400	0.03864	0.455
	颗粒物		2.32×10^{-2}	2400	0.0557	0.074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等。

本项目在 2#生产厂房内设置 1 间自动喷漆间、1 间烘干房、1 间补漆室，均采用全封闭形式，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在漆喷间、烘干间内设置好上件区和下件区，加工好的注塑件通过人工送至上件区，通过输送带挂件输送进入密闭的喷漆间、烘干间，仅考虑开门关门过程中少量的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气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9\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废水、气旋尾气吸收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中和+芬顿的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寒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寒河。水帘喷漆室用水、气旋尾气吸收用水可循环使用，日常损耗，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建的喷漆室、烘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1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喷漆废水、废过滤棉、废油漆桶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废水排放污染物 COD：0.0171t/a，氨氮 0.001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寒亭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4 分 14.99 秒， 30 度 54 分 48.7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1]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2QD3H36Q001U			
	验收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T46 面罩：85% T33 装饰盖：87% P125 装饰圈：85% 15B 滑座体：86% P127 装饰圈：85% T46 装饰盖：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	1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帘喷漆室+1 套气旋装置+1 套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QD3H36Q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6					0.0171	0.0263		0.1131	0.1223			
	氨氮	0.0096					0.0019	0.0026		0.0115	0.01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0.017					0.0384	0.455		0.0554	0.472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QD3H36Q(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云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寒亭分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宣州区寒亭工业集中区			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2 条, 轨道、烘箱、支架若干, 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产 30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00	固定资产投资	2080	其中用汇 (万美元)	0	铺底流动资金	92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5000		
	自有资金	3000		新增利润	200		
	利用外资	0		新增税金	300		
	其他	0		新增创汇 (万美元)	600		
建设期	7 个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申请文号	寒政 (2021) 53 号			申请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 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1〕114 号

关于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宣州区寒亭工业集中区，项目经宣州区经信局备案（宣区经信投〔2021〕62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寒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补漆、

烘干工段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2月23日



抄送:宣州区寒亭镇人民政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2MA2QD3H36Q001U

单位名称: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寒亭分区

法定代表人:严云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寒亭分区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QD3H36Q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产能证明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29 日对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项目包括 P125 装饰圈、15B 滑座体、P127 装饰圈、T46 装饰盖、T46 面罩、T33 装饰盖、T35-1 面罩、T34 装饰盖其他配件、15B 花洒支架花洒，针对其进行喷漆，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28~29 日我公司的产能分别为 P125 装饰圈、15B 滑座体、P127 装饰圈、T46 装饰盖、T46 面罩、T33 装饰盖、T35-1 面罩、T34 装饰盖其他配件、15B 花洒支架花洒，针对其进行喷漆，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160 万件新型高档节水节能型花洒，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喷漆外包委托协议

委 托 方：宣城市德思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部分注塑件产品进行喷漆处理，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喷漆委托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喷漆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

产品名称	喷涂能力 (万件/年)	喷涂面积 (mm ² /件)
P125 装饰圈	15	2710.89
15B 滑座体	15	8549.11
P127 装饰圈	10	3180.26
T46 装饰盖	40	51127.83
T46 面罩	40	59464.38
T33 装饰盖	35	69538.45
T35-1 面罩	50	45764.55
T34 装饰盖	15	61404.24
其他配件	15	50000
合计	235 万件	

第二条、原材料提供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选用原材料（油漆、稀释剂），并接受甲方检验。

2、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上表中注塑件）。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检验，认为有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2日内未通知甲方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合格。

第三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技术资料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验收地点以及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地点：德思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仓库

2、验收标准：以每批次订单标准

3、验收方法：抽检

第五条、本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余姚市佳佳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油漆成分组成与百分比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浓度百分比
丙烯酸树脂	75%
醋酸丁脂	10%
色粉	8%
消光粉	7%



以上材料组成为配方大概组成，具体产品组成略有差异。

余姚市佳佳涂料有限公司

稀释剂成分组成与百分比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浓度百分比
丁脂	55%
乙脂	30%
丁醚	15%



以上材料组成为配方大概组成，具体产品组成略有差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ZB(XC)-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宣城市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马鞍山市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市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2.1 年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年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規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粘贴处集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宣城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宣城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2022-ZH(XC)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宣城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宣城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间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宣城德思智晟洁具有限公司。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2.1 年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场准备。
2.2 年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規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封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4500元/吨	焚烧
2	废UV灯管	固态	50支	袋装	HW29	900-023-29	汞	40元/支	填埋
3	废机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13-08	有机物	4500元/吨	焚烧
4	漆渣	固态	1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二甲苯	4500元/吨	焚烧
5	废过滤棉	固态	1吨	袋装	HW08	900-213-08	有机物	4500元/吨	焚烧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ZB(XC)-

废油漆桶 (空)	固态	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4500 元/吨	焚烧
-------------	----	-----	----	------	------------	-----	----------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
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
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
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
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
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
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
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服务合同期限内，危废清运按 2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
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ZH(XC)-

甲方：宣城市德思智能器具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

2022年01月15日



(盖章)

联络人：朱兵

电话：19142622005

2022年01月19日



MA'ANSHAN AO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MA'ANSHAN AO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6、HW08、HW09、HW11- HW14、HW16- HW18、HW21- HW23、
HW29、HW31- HW40、HW45、HW46、HW48- HW50 焚烧 10000 吨/
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
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22121205203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唐新

报告审核人:

郑雷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工业集中区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7.28-2022.07.29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07.28-2022.08.0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3.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3.03.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3.03.2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9790II	XCHM-YQ-N-040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0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3	2023.04.2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表 1: 废水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8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微黄、无味、微浊	pH (无量纲)	8.0 (30.1℃)	8.1 (28.4℃)	8.2 (28.5℃)	8.0 (28.9℃)
		悬浮物 (mg/L)	8	8	8	9
		氨氮 (mg/L)	1.29	1.31	1.28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7	34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8	5.1	5.2
		动植物油 (mg/L)	0.36	0.33	0.34	0.3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2.07.29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微黄、无味、微浊	pH (无量纲)	7.4 (27.6℃)	7.8 (28.1℃)	7.6 (27.9℃)	7.9 (28.0℃)
		悬浮物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1.26	1.25	1.25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29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0	5.2	5.6
		动植物油 (mg/L)	0.43	0.30	0.36	0.37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7	0.08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表 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28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7	0.200	0.18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0.87	0.94	1.20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17	0.283	0.233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3	1.70	1.35	1.51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3	0.283	0.250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7	1.25	1.37	1.51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7	0.317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0	1.27	1.42	1.52
气象参数：天气：晴； 风速：1.4~1.9m/s； 气温：29.4~38.9℃；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29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7	0.217	0.2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5	1.18	1.19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67	0.300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71	1.79	1.90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67	0.283	0.2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73	1.84	1.92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续上

2022.07.29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250	0.283	0.3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77	1.85	1.97
气象参数：天气：晴； 风速：1.5~1.9m/s； 气温：27.9~38.0℃； 风向：西南						

表 3: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8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3.7	6253	0.398
			第二次	49.3	5914	0.291
			第三次	54.9	6102	0.3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5	6253	0.0241
			第二次	3.82	5914	0.0226
			第三次	3.90	6102	0.0238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7	5923	0.0222
			第二次	3.4	6089	0.0208
			第三次	3.5	6090	0.0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0	5923	0.0160
			第二次	2.77	6089	0.0169
			第三次	2.78	6090	0.0169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0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7.29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7.7	5117	0.346
			第二次	60.7	5117	0.311
			第三次	76.9	4615	0.3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3	5117	0.0201
			第二次	4.13	5117	0.0211
			第三次	4.45	4615	0.0205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续上

2022.07.29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2	5414	0.0229
			第二次	6.3	5596	0.0351
			第三次	3.2	5424	0.01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8	5414	0.0145
			第二次	2.94	5596	0.0164
			第三次	2.92	5424	0.015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0m。						

表 4: 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7.28

监测人员: 梅祺 汪雨航 肖先瑞 王进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设备	15:01-15:11	59.1	22:06-22:16	46.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设备	15:16-15:26	51.9	22:22-22:32	29.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5:31-15:41	50.7	22:38-22:48	39.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5:49-15:59	58.0	23:02-23:12	35.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1.7m/s						

监测日期: 2022.07.29

监测人员: 梅祺 汪雨航 肖先瑞 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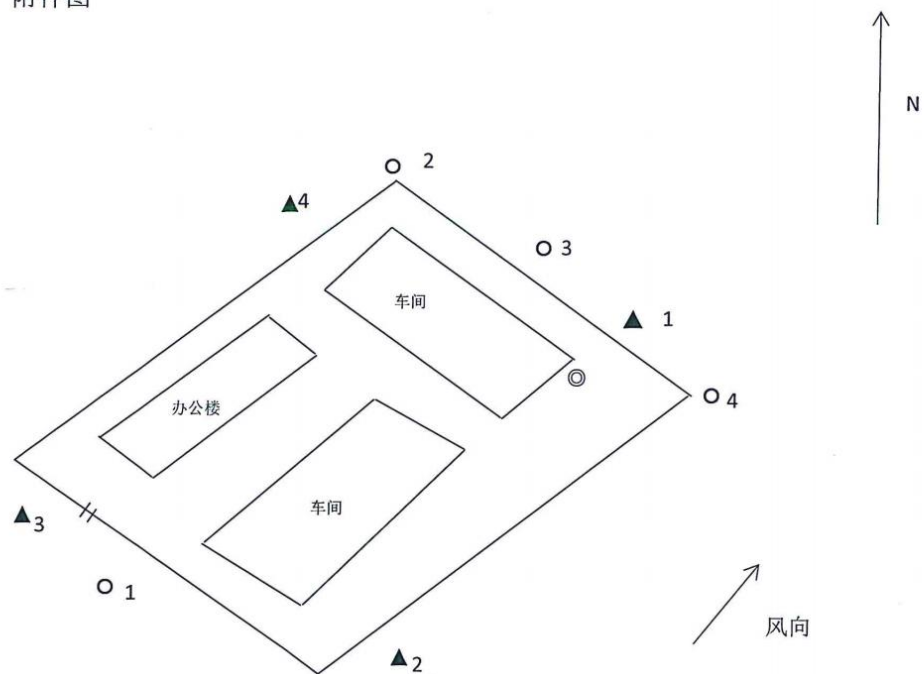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设备	15:06-15:16	58.7	22:09-22:19	37.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设备	15:26-15:36	56.5	22:28-22:38	41.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5:41-15:51	56.8	22:49-22:59	40.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5:59-16:09	59.0	23:11-23:21	45.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4~1.7m/s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82

附件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91

221212052034



宣城禾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卫浴产品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张静

报告审核人:

郑雪融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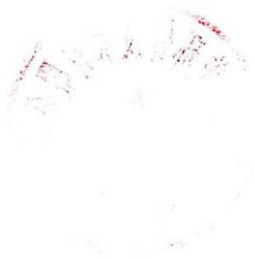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11号
电话: 0563-3660030

第1页共5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9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工业集中区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9.13-2022.09.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09.13-2022.09.1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CHM-YQ-N-040	2023.03.27

****本页结束****

宣城市德思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91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13	厂房门窗外 1#点 G5	非甲烷总烃	0.72	0.67	0.60	0.42
	厂房门窗外 2#点 G6	非甲烷总烃	0.73	0.43	0.48	0.49
2022.09.14	厂房门窗外 1#点 G5	非甲烷总烃	0.46	0.44	0.47	0.42
	厂房门窗外 2#点 G6	非甲烷总烃	0.35	0.44	0.41	0.42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2.09.13	天气: 阴; 风速: 1.6~1.8m/s; 气温: 22.5~26.2℃; 风向: 南; 气压: 100.6kPa
2022.09.14	天气: 阴; 风速: 2.1~2.3m/s; 气温: 22.4~24.6℃; 风向: 南; 气压: 100.6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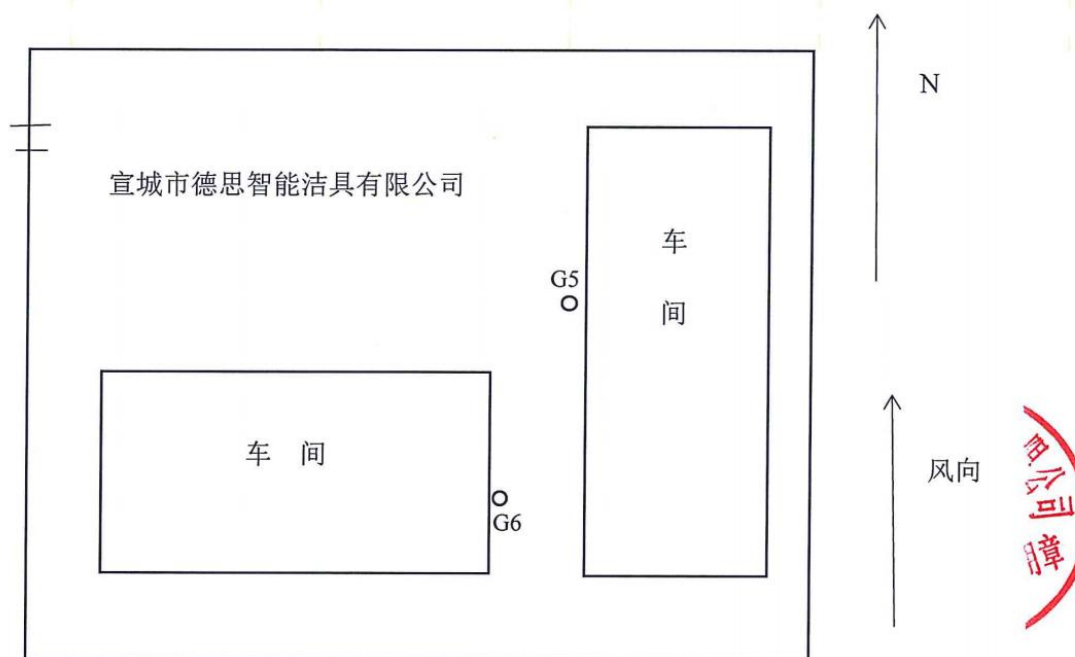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091

附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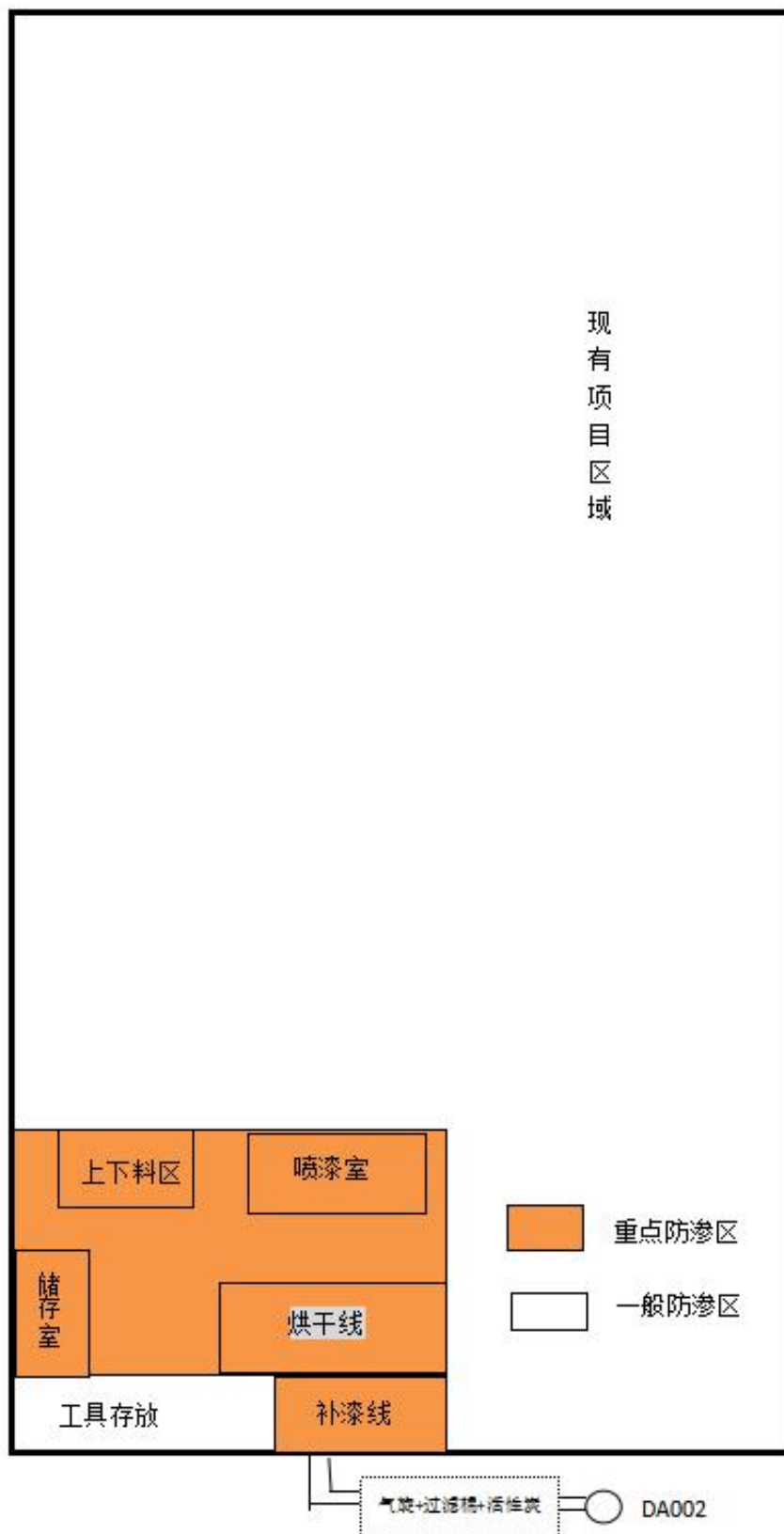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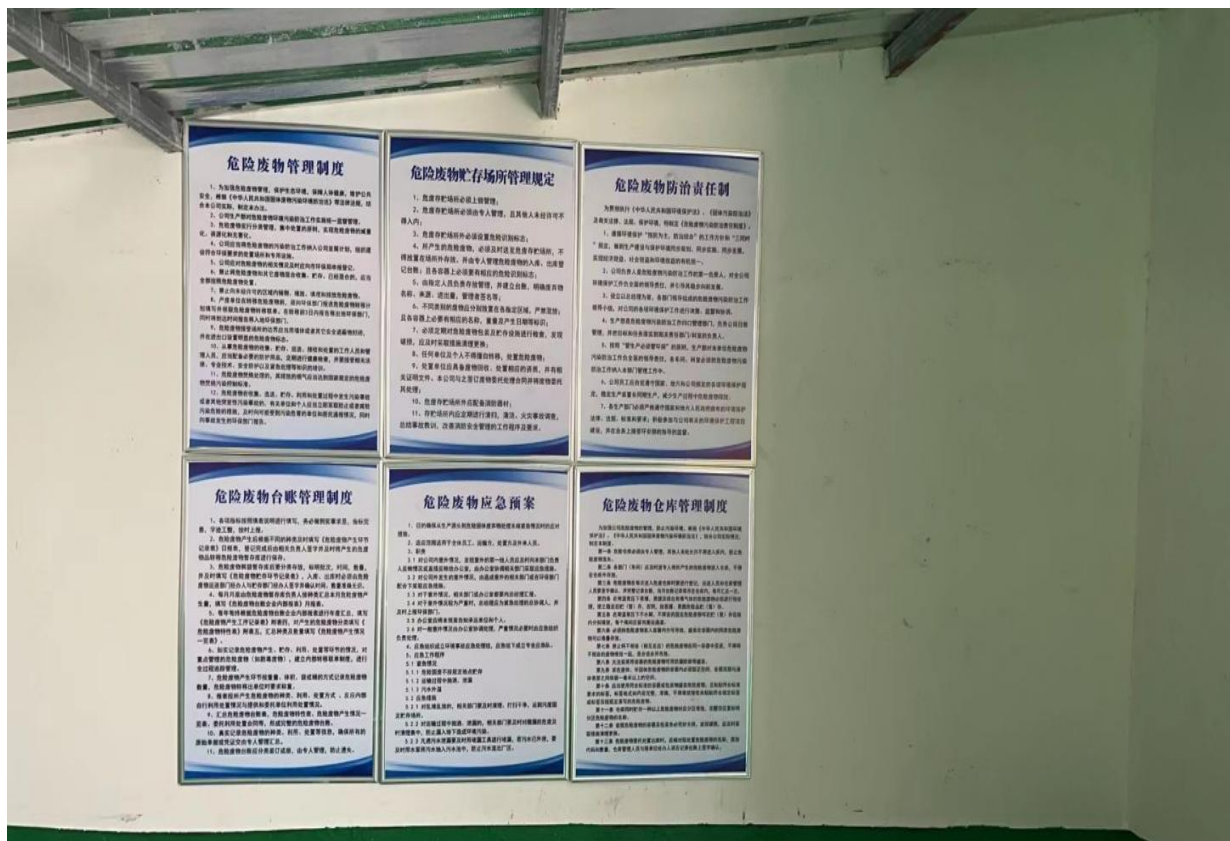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附图 3-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附图 3-3 危废间标识



附图 3-4 危废间防渗措施



附图 3-5 废弃环保措施



附图 3-6 废水环保措施